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2 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2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